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34/16 號文件 所作的書面回覆 2016 至 2020 年度九龍城區議會

強烈要求於啟德區增設公共游泳設施

就上述文件的建議,本署謹覆如下:

- 2. 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(下稱「規劃標準」) 所訂下的指引,每287,000人口應獲設立一個標準游泳池場 館,每區亦應提供一個嬉水池,而「規劃標準」沒有提及 設立一個標準暖水游泳池場館的人口標準。現時九龍城區 的人口約有412 400,本署在區內設有三個游泳池場館,即 大環山游泳池、九龍仔游泳池和何文田游泳池,何文田游 泳池並設有室內暖水嬉水池。
- 3. 九龍城區的游泳池設施已符合「規劃標準」的設施 指引。然而,本署瞭解區內居民對室內暖水游泳池的需求, 現正規劃重建九龍仔游泳池工程項目,並進行設計工作。 待完成大綱設計後,便會諮詢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 員會的意見。
- 4. 本署會繼續密切留意九龍城區內游泳池服務的使用情況,亦會不時按「規劃標準」及區內人口增長的情況,檢討區內游泳池服務的需求,如有需要時,將會研究提供更多游泳池設施。
- 5. 在啟德規劃中,本署現正與有關部門商討預留土地 作興建體育館的安排,並正探討及研究可否加入室內暖水 泳池設施。待有關安排落實後,會將擬議的工程計劃諮詢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意見。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6年4月